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的鉴证报告

XYZH/2021BJAG1040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智明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 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 对智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智明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智明达公司截至2021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智明达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锦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书松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5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4.50 元，募集资金合计 431,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423,782.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826,217.7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1 日“XYZH/2021BJAG10184”号报告审验。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9,423,782.30 元（不含税），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数为 3,573,584.89 元，置换金额为 3,573,584.89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不含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34,339,622.64	1,886,792.45	1,886,792.45
律师费用	4,000,000.00	528,301.88	528,301.88
审计费用	6,000,000.00	660,377.36	660,377.36
信息披露费用	4,490,566.04	--	--
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593,593.62	498,113.20	498,113.20
合计	49,423,782.30	3,573,584.89	3,573,584.89

注：上市手续费及其他主要是材料制作费用、登记托管费、摇号及公证费用等。

三、结论

截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573,584.89 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3,573,584.8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